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八)農林字第八八一二三四六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造林運動」自備種苗補助費疑義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八林造字第一一五四七號函。

二、補植不適用「自備種苗」方式辦理。但政府如有賸餘苗木，可酌予供應，但掘運費需自行負擔。

正本：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

副本：